

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1月23日，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股东上海铭大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铭大”）办理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2016年11月21日，上海铭大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证券”）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，将其持有的3,39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125,450万股的2.70%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14,625万股的23.18%），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1月21日，质押期限为365天。

2、2016年11月23日，上海铭大原于2015年11月24日质押给光大证券的43,021,03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到期解除质押（该部分股权占公司总股本125450万股的3.43%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14,625万股的29.42%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海铭大共持有公司股份14,625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.66%；上海铭大质押的总股数为90,878,96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25,450万股的比例为7.24%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14,625万股的62.14%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